

##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通过电话、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军文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**一、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二、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在审慎阅读了公司《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之后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，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充分显示了公司积极回报全体股东的决心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8月26日